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（106 檢管 1016）字第 4045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101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備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新台幣)	1500 元		許勝祥	高雄市林園區文賢南路 37 巷 10 號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

檢察長 周章欽